

致：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及全體委員

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范國威議員在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議案：

### **"檢討單程證政策"議案**

自1997年起，超過100萬持單程證的內地移民來港定居，對本港的社會福利、房屋、教育及醫療等公共服務及設施造成重大挑戰，而在2016年，有大陸官員被傳媒揭發每年以每張高達150萬至200萬港元的價格販賣一定數量的單程證；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改革單程證政策，有關措施應包括：。

(一) 立即向中央政府爭取削減內地居民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配額，並盡快與中央政府設立定期協商機制，以便雙方每年按香港的政策需要調整配額；

(二)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和第一百五十四條及《入境條例》，就單程證設立雙重審批機制，讓特區政府行使入境審批權，在核實單程證持有人與香港永久性居民家屬的親屬關係的證明文件真確無誤及單程證持有人無不良紀錄(不包括曾被政治檢控)，以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家屬有足夠經濟能力把單程證持有人在港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平以上的情況下，方准許單程證持有人來港定居；特區政府行使單程證入境審批權，亦可打擊中國地區官員販賣單程證；此外，特區政府應收回單程證政策主導權，以制訂整全的人口政策，讓單程證制度可配合本土需要及本港自身的承受能力；

(三) 對持單程證的移民申請香港社會福利及公屋，應加強調查他們在海外的資產，以堵塞現有政策的漏洞；及

(四) 加強打擊‘假結婚’，包括參考英國的做法，如婚姻登記官有合理懷疑計劃在港結婚的內地人士是‘假結婚’，可延期簽發‘婚姻登記官證明書’，讓政府部門能有更多時間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以防止不法之徒通過虛假婚姻取得所需文件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以及入境事務處應每年統計本港‘假結婚’的數字；

(五) 與大陸相關部門商討，研究推出‘返回機制’，讓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可暫時保留其內地戶籍，如他們不能適應在香港生活，可返回大陸重新落戶居住。



動議人： 范國威



和議人： 黎銘澤

梁里

鍾錦麟

呂文光

林少忠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